

## 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Q&A

### 104 年度 Q&A 內容

抬頭：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Q&A  
(適用於 104 年 3 月 8 日之考試)

有關「報名部分」

Q1、「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往年有何不同？

A1：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以下簡稱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考人，其報名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低收入戶：免繳納報名費，惟需由電腦列印並簽署補助證明 1,000 元乙紙（請參閱第 62 頁附錄 11），並檢附於報名表件中。（未繳補助證明者需繳全額報名費 1,000 元）
- 二、中低收入戶：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惟需由電腦列印並簽署 300 元補助證明乙紙（請參閱第 62 頁附錄 11），並檢附於報名表件中。（未繳補助證明者需繳全額報名費 1,000 元）

Q2、「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應檢附表件為何？

A2：

1. 報名表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印本各 1 份。
2. 大學以上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以 A4 紙張影印）。
3.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習學分表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一式 2 份（以 A4 紙張影印）。
4.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3 張（背面請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5. 其他（視需要檢附），如：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等，申請報名費免(減)收之應考人，請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及補助證明等。

Q3、「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應注意事項為何？

A3：

1. 畢業學校、系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學校名稱請確實依照證書資訊正確填寫。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影印清晰並牢貼。
3. 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請繳交影印本並牢貼。
4. 報名表與及格核發教師證書個人基本資料表之應考人簽名或蓋章處請務必簽章。
5. 須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習學分表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一式 2 份（以 A4 紙張影印）。
6.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3 張（背面請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7. 身心障礙應考人須檢附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
8. 曾更改姓名者，須檢附身分證影印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
9. 申請報名費免(減)收之應考人，請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及補助證明等。

104 年度 Q&A 內容

Q4、有關報考中等學校類科，其任教學科及領域專長別同時可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者，應如何填寫？

A4：請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填寫，應屆實習者可依「專門科目學分修習證明書」上所記載填寫，同時可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者，請在報名時，於下拉式選單中點選「中等學校並列」底下之科目即可。

Q5、學校名稱已改名或合併者，應如何填寫？

A5：畢業學校、系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學校名稱請確實依照證書資訊正確填寫。

Q6、「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期限內剛好不在國內，應如何處理？

A6：104 年度檢定考試採取網路登錄報名，若於報名期限不在國內，仍可利用網際網路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登錄報名，但仍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繳費並郵寄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作業。

Q7、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於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後可否申請更改？應如何申請？

A7：關於應考人資料填寫修改之規定，應考人線上報名資料，依照資料屬性不同，修改方式如下：

1. 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姓名、性別，請審慎確認，在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後，即不能修改。
2. 應屆/非應屆、考區、類科、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培育大學校名、出生年月日、畢/肄業年月、畢/肄業系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年、月），於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後，即不能再於網上修改。如不能於網路上修改之資料如有錯誤，至遲應於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前郵寄「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簡章第 16 頁，附表四）（郵戳為憑），並撥打服務電話 02-2732-3968（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來電）向試務行政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申請更改部份僅受理「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請見簡章第 16 頁，附表四）上之資料，且更改資料以一次為限。
3. 其他資料，如，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緊急聯絡人等變更事項，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請自行於網路報名系統上修改。

Q8、本檢定考試是否受理現場報名？

A8：本檢定考試一律採取網路登錄方式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Q9、應考人若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無法連結至報名系統時，應如何處理？

A9：此時報名系統可能為網路壅塞等原因，請應考人稍後再試。

Q10、應考人線上列印報名表之截止時間為何？

A10：列印報名相關表件請於 104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前完成列印，若相關報名表件尺寸大於 A4 大小，請縮印成 A4 紙張彩色或黑白列印完成，逾時不可列印，請應考人預為準備勿錯過期限。

104 年度 Q&A 內容

Q11、已完成網路登錄報名手續之應考人如何確認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可從何處查詢？

A11：應考人完成網路登錄報名程序後，登入報名系統於「查詢報名進度」功能，可了解報名進度，但仍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繳費並郵寄報名資料。

Q12、准考證如何取得？

A12：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04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止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進入本檢定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選擇「准考證列印」選項，輸入應考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

Q13、應考人若無法列印准考證，如何處理？

A13：

1. 若螢幕無法顯示准考證，應考人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2-2732-3968 洽詢。
2. 若無法列印准考證，應考人應先核對基本資料是否有誤，考試當天攜帶本人身分證件逕行至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Q14、報名表上若打不出特殊中文字的問題，如何處理？

A14：網路登錄報名填寫資料時已在網頁上方註明，如有需要造字部分，請先以\*代替，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藍、黑筆正楷書寫。

有關「考試資訊」

Q15、新制師資培育法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之役男(包括教育實習之公費生)得否緩徵至本檢定考試之後？

A15：

1. 依國防部所頒布之「徵兵規則」及相關函釋，參加本檢定考試並不符合「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之事由，故役男不得以此為由辦理緩徵。
2. 有關徵兵規則相關條文規定，如有需要，敬請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法規檢索」項目下查閱瞭解。
3. 役男參加 104 年度檢定考試得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或「常備兵補充服務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Q16、能否給予特殊身分族群加分優待？

A16：不可以，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係屬「檢定」考試之一環，與「升學」測驗不同，而且檢定考試不涉及「錄取優先順序」問題。另查考選部辦理其他檢定考試，如：中醫師、護理師、營養師....等，皆未給予特種身分應考人加分優待。爰此，比照其他專業證照等考試辦理，對於特種身分應考人（如原住民、蒙藏生、僑生、軍人傷殘子女及身心障礙者等）未予加分優待。

104 年度 Q&A 內容

Q17、如果尚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是否可以「學分證明書」或「切結書」方式先參加考試，以利參加教師甄試？

A17：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對象，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基於法已明定，且新制師資培育法已將教育實習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部分，所以，對於部分應考人提出希望以「學分證明書先行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建議，就法制層面，與上述法令規定違背。

Q18、考試命題範圍為何？

A18：試題取材係依 103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14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進行命題，有關各科命題內容請參閱本檢定考試簡章第 26 頁或瀏覽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另有關於本檢定考試之各科題型比例請參閱本檢定考試簡章第 6 頁。

Q19、考試後是否會公布題目及參考答案？

A19：考試辦理完竣，將依照當年度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公布當次各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若欲下載或瀏覽教師資格檢定歷年試題及相關資訊，可連結至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參考。

Q20、考試及格科目之成績是否可以保留，至隔年再補考其他尚未及格之科目？

A20：不可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依前開規定，及格科目之成績尚無法保留。

Q21、考試可否一年舉辦 2 次以上？

A2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考試現階段每年仍以辦理 1 次為原則。

Q22、考試可否提前至教育實習之前？

A22：經查「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2 項明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故依前開法律規定，「教育實習課程」已是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部分。該項建議，因涉及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修法，層面複雜，教育部已錄案研議。

## 104 年度 Q&A 內容

Q23、考試科目是否每年都相同？

A23：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5 條規定，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Q24、考試日期是否每年都相同？

A24：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考試日期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Q25、已領有教師證書又修習另一類科學程，修畢後是否仍須實習及參加考試？

A25：不需要。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項法令規定，仍須就個人狀況參考。

Q26、考試完後是否可以將試題本攜出場外參考？

A26：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繳交答案卷卡之應考人毋須繳交試題本給監試委員，惟若提早離場之應考人不得將試題本攜出試場。

Q27、常見違反試場規則

A27：

1. 手機發出聲響：違反試場規則第 9 條，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各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2. 未帶身分證明文件：違反試場規則第 10 條，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國民身分證、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及准考證入場應試。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未攜帶准考證之應考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
3. 在「分數欄」註記該題分數、顯示應考人姓名等：違反規則第 15 條，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可扣該科成績 10 分。
4. 依試場規則第 16 條規定，非選擇題及作文之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5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

104 年度 Q&A 內容

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有關「試題」

Q28、試題會不會超出所公布的範圍，或是考較為偏頗的題目呢？

A28：教師資格檢定之試題皆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必備知識，即評量「專業教師基本教育專業素養及教學基本知能」，且試題靈活，應考人必須在記憶的基礎上理解，求其融會貫通與應用。

Q29、是否會因應市場需求減少，而大幅提高試題難度？

A29：現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係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3 日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辦理試題研發相關作業，其目的乃透過本考試對準教師的「教育基本能力」進行篩選，以提升專業素質；故本考試試題皆為教師所應具備的基本知識與能力，在試題難度方面掌握「難易適中」及「合理化」為原則。

Q30、有無預設考試及格率門檻？

A30：

1.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是一種教育專業程度的基本能力測驗，而非淘汰制度，即「標準參照評量」。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不得有 2 科成績均未滿 50 分，且不得有 1 科成績為 0 分者，即通過考試，由教育部發給及格教師證書。因此本考試採及格制，並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議考試結果。
3. 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應考人背景不盡相同，應考人程度較難預測，因此，不可能先行預設考試及格率。

有關「成績」

Q31、應考人對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有疑義時，該如何處理？

A31：

1. 應考人對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有疑義時，應於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前登入本檢定考試網路報名系統網站（<https://tqa.ntue.edu.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網路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或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第 17 頁，附表 5），並檢附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聯絡方式，以具名方式及限時掛號函件郵寄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以郵戳為憑或利用傳真方式以憑處理（傳真號碼：02-8671-1478），逾期不予受理。
2. 應考人對參考答案提出疑義，同一試題以 1 次為限。疑義經審議公布結果後，不再受理申覆。
3. 網路申請試題疑義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1) 檔案格式：JPG/PDF。
  - (2) 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
4. 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104 年 3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地

104 年度 Q&A 內容

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申請 (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5. 試題疑義釋覆結果將於 104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於本檢定考試網站(網址：<https://tqa.ntue.edu.tw>)公布，並以書面回覆申請人。

有關「成績」

Q32、應考人應如何申請更改成績單郵寄地址？

A32：考生之通訊地址請於 104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前，於網路報名系統上修改。若仍有相關疑問，請在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服務電話 02-2732-3968 試務行政組聯絡

Q33、各科考試成績計算後之平均分數若為 59.875 時，算不算及格？

A33：不算！依據簡章規定，各科考試成績計算後之平均分數，若出現小數位數，不採行任何進位法。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Q34、什麼情況下會因答案卷作答違反試場規則而被扣分？

A34：有關違規扣分原則係依據簡章第 21 頁，附錄 2「試場規則」處理。

Q35、申請成績複查，需要繳費嗎？

A35：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04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起至 104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止，至本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點選「申請成績複查」(請參閱簡章第 48 頁，附錄 7)，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如期完成繳費手續(請參閱簡章第 52 頁，附錄 8)，每一科複查之工本費為新台幣 50 元整，並須另加計 37 元限時掛號回郵之費用。考生繳費後可於 3 日後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有關「核發教師證」

Q36、考試放榜後在未領取到教師證書前，應考人得否先行參加教師甄試？

A36：

1. 依據「教師法」規定，教師聘任權責係屬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故現行教師甄選相關事宜，係由各校或委託縣市政府教育局負責辦理。
2. 為兼顧參加考試之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試之需要，教育部將適時函請辦理教師甄試學校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前開應考人，得檢附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試。
3. 及格者可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起，至「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certificate.moe.gov.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D>)查詢教師證書字號，以資證明。